

关于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 10 年期国债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一般做市服务的 公告

2024-04-22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4】307 号

为促进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十年国债，基金代码:51126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04 月 22 日起为十年国债提供一般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04 月 22 日